

##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如 [附件 1](#) (p. 154)。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侯雲卿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五年五百億經費立法院已於 94 年 12 月 28 日解凍，學校會謹慎作最有效的運用。經費將分人事費、儀器設備費及院系發展所需經費等區塊。7 個研究中心為質努力，全校一起作總量的努力，以期達到「重點發展、全面提昇」。經費至少維持 2 年 17 億，各院系都有應用的經費，未來大家的壓力都很大。將先邀請各院長及中心主任討論經費的分配。並將成立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來主導此案之推動，另將組成包括國內外知名人士之諮議委員會來為學校未來的發展作建議。

二、釐清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第 4 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實施內容。

(一) 依原要點第七點第 (一) 款規定：「符合特聘教授資格(一-二)款之教授，經確認後聘任。」故申請首任特聘教授(含原 5 年內具特聘教授資格而未提出申請者)符合要點第三點 (一-二) 款之教授，經確認後聘任之。

(二) 依原要點規定，凡已獲聘特聘教授者，第二次申請獎助時，因已具特聘教授資格，並無聘任疑慮，故無第七點第 (一) 款之問題，應依原要點第四點規定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依第三點各款規定可提送 5 年內研究成果及相關資料至審查委員會，並依審查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 (89.06.14) 修訂迄今，應隨著時空改變及大學定位與運作制度的改變作適時修正。

二、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94.09.28) 及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94.10.05) 中決議「由研發處召開師生座談會及意見調查，以研修更完善的校長遴選辦法」，期待延攬優異人才來領導學校，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邁向一流大學。

三、配合(94.12.28)總統公布大學法，提出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相關修正條文。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后，請酌參。

1. 修訂「校長遴選辦法」時間表(議程附件1)(p1)

2.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議程附件2)(p2~8)

3. 本校組織規程與校長遴選辦法相關之部份修訂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3)(p9~12)

4. 校務會議代表結構統計(議程附件4)(p13)

5.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講師以上人數(議程附件4)(p14)

6. 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人數及遴選委員人數統計表(議程附件6)(p15)

7. 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座談會紀錄及其他意見(議程附件7)(p16~17)

8. 94.12.28 總統公布大學法(議程附件8)(p18)

擬辦：

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二、配合修訂組織規程條文第14、25、30條，併案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由秘書室增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名額；學務處增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額。

決議：

一、「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訂後通過，文字之潤飾授權研發處與中文系、法律系教師進行修飾，如[附件2](#)(p.155)。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緩議，於下次會議再議，餘照案通過，如[附件3](#)(p.166)。

參、建議事項：請於下次校務會議報告有關本校配合教育部研議法人化相關事宜(校長指示由主秘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2時50分

[附件 1](#)

##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95 年 0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 利德江 黃肇瑞 楊明宗 張克勤 張高評  
余樹楨 張文昌 吳文騰 李清庭 陳振宇 徐明福(吳豐光代) 吳萬益(潘浙楠代)  
陳志鴻 謝錫堃 閔振發 陳省旻 張丁財 李丁進 徐德修 王永和 曾永華  
王三慶 王偉勇 林朝成 陳璧清 盧慧娟 王文霞 王琪 王健文 劉梅琴  
游勝冠 柯文峰 傅永貴 田聰 許瑞榮 鄭靜 孫亦文 江威德 張素瓊  
麥愛堂 黃定鼎 楊惠郎 陳宗嶽 張錦裕 何清政 李森墉 朱銘祥 劉瑞祥  
陳進成 周澤川 李振誥 林再興 顏富士 陳引幹 呂傳盛 郭瑞昭  
吳致平(徐德修代) 胡宣德 李德河 游保杉 蔡長泰 黃吉川 侯廷偉 何明宇  
趙儒民 曾義星 楊名 王鴻博 張祖恩 胡潛濱 許渭州 王醴 戴政祺  
林瑞禮 劉文超(蔡宗祐代) 莊文魁 楊家輝 陳敬 李強 黃宗立  
陳裕民 王清正 傅朝卿 黃斌 陳彥仲 林享博 陳國祥(陳建旭代) 王泰裕  
林清河 陳梁軒 林正章 陳文字 劉宗其 王明隆 吳鐵肩 潘浙楠  
陳洵瑛(任卓穎代) 任卓穎 湯銘哲 吳昭良 賴明德 劉校生 何漣漪(劉校生代)  
林以行 許桂森 簡伯武 黃朝慶 吳俊宗 蔡瑞真 黎煥耀 黃美智 謝淑珠  
黃英修 陳美津 張哲豪 徐永玟 蘇慧貞(曾藝挺代) 王東堯(陳玉玲代)  
徐畢卿 羅崇杰 賴明亮 林秀娟 林其和 王富美 宋鎮照 郭麗珍 黃永賢  
林麗娟 李劍如 陳明輝 鍾光民 嚴伯良 許瑞芳 黃龍福 陳志新 楊傑年  
李宇恩 吳昌振(江維鈞代) 洪嘉緯(陳時榕代) 李洋宇

列席：王三慶 楊毓民

##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異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 （二）決定校長人選。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八人；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推荐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
    1. 遴選委員之配置：各學院、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七人。其中，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合併推選一人；電資學院及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選一人；工學院及醫學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至少一人。  
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組員或技士以上之職技人員一人。
    2. 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荐：各學院及非屬學院講師以上人數超過 200 人者推荐 3-4 名候選人；低於 200 人者推荐 2-3 名候選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荐 3-4 名候選人。推荐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人事室訂定。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1. 遴選委員之配置：校友代表四人。其中，人文社會、理工醫領域之代表各至少一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2. 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荐：各學院、非屬學院及學生會各

推薦 1-2 名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推薦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院(由管理學院召集)及學生會訂定。  
(三) 教育部推薦之代表。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選委員會審慎遴選出校長人選，由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  
(二) 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三) 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四) 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五) 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六) 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七) 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八) 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九) 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一) 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 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  
(三) 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薦。  
(四)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五) 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 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本辦法 第五

條之條件遴選。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荐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二)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不同意為不通過，即不能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應重新推荐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一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三) 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中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之遺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

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擔任。
-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之續聘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異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四條之規定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94.12.28 總統公布大學法第九條法源。</li> <li>2. 本校組織規程因條文更動，改為第廿五條。</li> </ol>
<p>第二條 <u>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u> （一）公開徵求及<u>主動尋覓</u>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校長人選。</p>	<p>第二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每任屆滿前八個月而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於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二）決定推荐之校長人選。</p>	<p>依據94.12.28 總統公布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更改為十個月。</p>
<p>第三條 <u>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八人；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教育部推荐之代表三人。其產生方式如下：</u> （一）<u>學校代表。</u> <u>1. 遴選委員之配置：</u> <u>各學院、非屬學院（含體育室、軍訓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等）推選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七人。其中，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理學院及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合併推選一人；管理學院及非屬學院合併</u></p>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六人組成。除原任校長（或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十五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各學院推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十二人。文學院與圖書館合併推舉二人；理學院、醫學院各推舉二人；工學院與電子機計算中心合併推舉三人；管理學院與體育室合併推舉二人；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軍訓室合併推舉一人。各中心編制內之研究人員依其屬性屬於各學院合併推舉。推舉方式由各學院與合併推舉單位共同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94.12.28 總統公布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更改遴選委員會組成結構。</li> <li>2. 95.01.02 教育部召開「研商國立大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會議。確認委員會以單數委員組成；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皆各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遇小數進位。</li> <li>3. 二階段遴選改為一階段遴選。</li> </ol>

推選一人；電資學院及  
規劃與設計學院合併推  
選一人；工學院及醫學  
院合併推選三人，但各  
至少一人。

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選  
組員或技士以上之職技  
人員一人。

2. 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

荐：

各學院及非屬學院講師  
以上人數超過 200 人者  
推荐 3-4 名候選人；低於  
200 人者推荐 2-3 名候選  
人；編制內之職技人員  
推荐 3-4 名候選人。推荐  
方式由各學院、非屬學  
院（由管理學院召集）、  
人事室訂定。

(二)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

1. 遴選委員之配置：

校友代表四人。其中，  
人文社會、理工醫領域  
之代表各至少一人。社  
會公正人士四人。

2. 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

荐：

各學院、非屬學院及學  
生會各推荐 1-2 名校友  
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候  
選人。推荐方式由各學  
院、非屬學院（由管理  
學院召集）及學生會訂  
定。

(二) 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推舉

校外傑出、公正且關心高等  
教育之校友及非校友各一  
人。候選人由各學院及上列  
不屬學院之單位推荐。

<p><u>(三) 教育部推荐之代表。</u></p>	<p>(三)由編制內之職技人員推舉組員或技士以上之職技人員一人，推舉方式由職技人員代表開會訂定。</p> <p>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各推舉單位依上列規定之名額依序遞補。</p>	
<p>第四條</p> <p><u>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u></p> <p><u>遴選委員會審慎遴選出校長人選，由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u></p>	<p>第四條</p> <p>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儘速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審慎推荐校長人選二至三人，由本校具文向教育部推荐。</p>	<p>明定第一次會議召開時間、主席產生方式及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p>
<p>第五條</p> <p>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p> <p>(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p> <p><del>(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另具有外國國籍者，於應聘校長前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准。</del></p> <p>(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五)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六)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p> <p>(七)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p>	<p>第五條</p> <p>本校校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p> <p>(二)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p> <p>(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另具有外國國籍者，於應聘校長前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四)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p> <p>(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六)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七)能充分尊重學術自由。</p> <p>(八)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p>	<p>1. 依據94.12.28總統公布大學法第八條「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故刪除第三項。</p> <p>2. 項次調整。</p>

<p>(八)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p> <p>(九)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九)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p> <p>(十)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第六條</p> <p>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p> <p>(一) 由遴選委員推薦。</p> <p>(二) 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p> <p>(三) 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薦。</p> <p>(四) 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p> <p>(五) 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p>	<p>第六條</p> <p>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p> <p>(一)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推薦，每人至多推薦校內、外人士三人。</p> <p>(二)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推薦</p> <p>(三)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p> <p>(四)由遴選委員推薦。</p> <p>(五)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p>	<p>項次調整。</p>
<p>第七條</p> <p>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p> <p>(一) 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條件遴選。<u>並應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u></p> <p>(二)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p> <p>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u>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不同意為不通過，即不能參與第三階段</u></p>	<p>第七條</p> <p>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p> <p>(一) 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五條之條件遴選。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原則決定十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p> <p>(二)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的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p> <p>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原則推舉六位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惟任教於本校同一學院候選</p>	<p>二階段遴選改為一階段遴選。推舉候選人數減少。</p> <p>95.01.02 教育部召開「研商國立大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會議。教育部不贊成以投票數高低決定校長候選人的辦法，但同意學校得制定行使同意權的辦法。</p>

<p><u>之遴選。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u></p> <p><u>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應重新推荐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一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u></p> <p>(三) 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p>	<p>人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三) 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二至三人，按其姓氏筆劃順序連相關資料，向教育部推荐。</p>	
<p>第八條</p> <p><u>遴選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中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委員職務。</u></p> <p><u>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u></p> <p><u>前二項之遺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u></p>	<p>第八條</p> <p>遴選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中如已接受推荐為校長候選人，應立即辭卸委員職務，依第三條規定之名額依序遞補。</p>	<p>本條明定遴選委員會如有本辦法規定事由者，應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所遺職缺則按身分別辦理遞補。</p>

<p>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p>	<p>第九條 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教育部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列席。</p>	<p>1.條次變更 2.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或有需瞭解校務現況等情事，而需會外人員出席說明，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以利運作。</p>
<p>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p>	<p>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贊成，不得作成推荐候選人人選之決議。</p>	<p>1.條次變更。 2.文辭修飾。 3.增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del>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就職一年內應迴避新任非遴選產生之行政主管。</del>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擔任。</p>	<p>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 遴選委員於新任校長就職一年內應迴避新任非遴選產生之行政主管。 遴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擔任。</p>	<p>1.條次變更。 2.增列「校外委員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p>
<p>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p>	<p>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 本校校長之續聘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校長每任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應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出席人員應參考所屬單位同仁之意見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該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呈報教育部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若校長未獲多數同意，則依本辦法重新遴選。</p>	<p>1. 簡化條文。 2. 依據94.12.28總統公布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5 條及第 30 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94.12)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del>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del>，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u>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長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            各單位若選出之教師代表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時，由秘書室依各學院分配名額，函請有關學院遞補相對名額的未兼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由學務處依大學部學</p>	<p>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大學部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長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            各單位若選出之教師代表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時，由秘書室依各學院分配名額，函請有關學院遞補相對名額的未兼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p>	<p>依據 94.12.28 總統公布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刪除「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等文字，俾釐清校長與校務會議之權責。</p> <p>調整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額，以符合 94.12.28 總統公布大學法「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規定。</p>

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推荐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續聘行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原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教師代表、校友代表、職員代表及非校友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二、連任：於任期屆滿前八個月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召開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

1. 二階段遴選改為一階段遴選。
2. 依據94.12.28總統公布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更改遴選委員會組成結構。

依據94.12.28總統公布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

<p>使同意權。校務會議出席人員應參考所屬單位同仁之意見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該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校長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p>	<p>人主持會議，並推選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若校長獲出席代表多數同意連任，則呈報教育部作為決定是否連任之參考；若未獲多數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p>本大學校長因故出缺或每任屆滿前八個月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校長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p>	<p>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	--	----------------------------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del>(含)</del>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del>(含)</del>以上教師兼任。</p> <p>研究總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由校長聘請副教授<del>(含)</del>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del>(含)</del>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大學校長任期<u>四年</u>，得續聘</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p> <p>研究總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大學校長任期三年，得連任</p>	<p>依據 94.12.28 總統公布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公立大學</p>

<p>一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p> <p>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二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p> <p>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	---	---